

# 潍坊执行新《工伤保险条例》

## 工伤职工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用可据实报销

本报12月11日讯(记者于潇潇)日前,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潍坊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且不低于潍坊同期最低工资标准。同时,通知对工伤职工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用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相比起旧《工伤保险条例》,新条例更完善,内容更清晰。

通知上规定,工作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且不低于本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通知对1至4级工伤职工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做了详细规定:1至4级工伤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凡因缴费年限不足,不能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

遇的,按本人退休前最后一个月的伤残津贴数额发放基本养老金;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但其基本养老金数额低于本人退休前最后一个月的伤残津贴的,差额部分由养老保险基金代发,并纳入今后养老保险待遇调整的基数。

同时,通知上还对工伤职工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用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工伤职工在潍坊市内住院期间伙食补助标准为每

天12元定额;到潍坊以外就医、配置辅助器具的工伤职工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选择适合的汽车(不包括出租小汽车)、城市轨道交通、火车(限硬卧、硬座、动车二等座、高铁二等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且限三等舱)等交通工具,凭原始单据报销一次往返程交通费;到本市以外就医、配置辅助器具的工伤职工,伙食标准为每天20元定额;在潍坊以外就医期间,因故不能办理住院手续的,

院外住宿最长不超过5天。院外住宿期间,住宿费最高报销标准为每天150元,凭原始单据据实报销。

记者从潍坊市人社局了解到,本通知从即日起执行。其中,对工伤职工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用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在2011年1月1日至今就医的工伤职工,可凭有效单据据实报销交通、食宿费用。

## 向西部婴幼儿献爱心

近日,武警潍坊支队开展了“支持儿童教育福利事业,向西部婴幼儿献爱心”的捐款活动。支队官兵慷慨解囊,踊跃捐款,以实际行动表达了子弟兵服务人民、关爱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共筹得善款4万余元。

通讯员 李明达 摄影报道



## 市区小广场将统一“梳妆打扮”

本报12月11日讯(记者董惠 通讯员井光臣)11日,记者从市政管处了解到,明年将对共计20万平方米的市区小广场从规划到铺装进行统一设计改造,从而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近几年,管养处加强精细化管理,对管辖区道路实行了网格化责任管理,并对城区主干道进行了全面的缺陷整治,在无障碍设施建设中还发明创造了盲道切割新技术,弥补了建成路上空缺的盲道,市民出行变得更加安全方便。

而在明年继续推进的精细化管理上,管养处提出对市区内小广场进行统一规划和铺装。据了解,现在市区小广场属于各个区管理,有的铺大理石,有的铺荷兰砖,还有的铺水泥方砖,各式各样的都有,给外来人的感觉是这个城市的小广场杂乱无章,与现代化的城市风格极不配套,所以统一规划和统一铺装很有必要。据管养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小广场精细化管理共涉及20万平方米,统一“梳妆打扮”的小广场,在美化城市景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 30名监督员为纳税服务“挑刺”

本报12月11日讯(通讯员常焕志 魏群生)近日,寿光市国税局圣城分局组织召开了“服务面对面,征纳零距离”座谈会,会上,主动聘请30名寿光市党政机关领导、企业负责人、财务主管及办税人员担任纳税服务监督员,以监督纳税服务工作。

寿光市国税局圣城分局为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组织召开了一场“服务面对面,征纳零距离”座谈会。邀请40家不同类型纳税人代表参加座谈,就寿光国税局圣城分局纳税服务工作问题进行了全面的交流。会上,该局领导向纳税人代表介绍了近年来寿光国税局圣城分局纳税服务工作情况,重点介绍了为提高纳税服务质量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随后,各纳税人代表依次发言,并对办税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表了看法,提出许多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立即着手落实,对于在该局权限范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马上开展调研,积极向上级反应情况,建立纳税人诉求反馈机制,尽快落实,尽快回复。

在会上,主动聘请30名寿光市党政机关领导、企业负责人、财务主管及办税人员担任纳税服务监督员,颁发聘书及证件,以监督分局的纳税服务工作。同时如何做好社会监督进行了广泛交流。据介绍,监督员有权监督、检查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可以了解、反映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对国税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税收执法、办税服务、行政效率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宣传国税部门纳税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内容。

## 376万元奖市区标准化项目

涉及10个单位的27项标准

本报12月11日讯(记者张浩 通讯员张炳真 刘成文)11日,记者从潍坊市质监局获悉,潍坊市、区两级政府拨付356万元专项奖励资金,对潍城、奎文、坊子、寒亭、高新五区10个单位2010年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27个标准化项目进行了资助奖励。同时,潍坊市还专门拿出20万元,作为潍坊市质监局开展项目评审及标准化推进工作的专项经费。

据了解,为全面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发挥标准在自主创新、产品竞争和国际贸易等方面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2008年,潍坊市质监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潍坊市实施标准战略资助奖励管理暂行办法》。

该办法规定,凡在潍坊市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建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会计资料的工业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资助奖励,资助奖励额度最高可达100万元。

据介绍,此次资助奖励的标准项目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耶莉

娅服装集团公司、潍坊恒联玻璃纸有限公司等10个单位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27个标准项目,奖金总额356万元。同时,潍坊市还专门拿出20万元,作为潍坊市质监局开展项目评审及标准化推进工作的专项经费。至此,从2009年开始,潍坊市、区两级政府用于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的资金已达578.5万元。

受资助奖励的标准项目均达到了国内同类标准的先进水平,对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话语权”,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甚至引领行业的重新定位,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 寿光蔬菜产销实行“实名制”

种植户、用药情况、采摘时间一目了然

本报12月11日讯(记者董惠 通讯员刘瑞全 李建忠)11日,记者采访了解到,目前,寿光蔬菜实行产销“实名制”,要求业户在自家摊位前标注生产者姓名等联系方式,通过各个环节严把质量关,保障蔬菜安全。

食品安全事故频发,让消费者到食品行业产生了信任危机,为了让市民安全购菜,近些年来,寿光从蔬菜生产、销售到物流各个环节逐步实现了“实名制”,11日,记者来到寿光一家蔬菜生产基地的监控室,随手拿起一盒包装好的蔬菜,在显示器上一扫,电脑屏幕上显示出这盒蔬菜生产过程的完整信息:种植户、大棚所在地址、蔬菜生长情况、用药用肥情况、采摘时间等。

不仅生产基地的蔬菜生产实行“实名制”,记者来到稻田镇吴家村北一个“购销点”,负责人刘长沙手拿一本《蔬菜市场进销货台账》向记者介绍,这一堆是哪个村谁的,这一堆是谁的。顺着看过去,蔬菜箱子整整齐齐堆成堆,而且每个箱子上都写着村名和人名,台账本对种植户和货主的信息有着详细的记录。在购销点上,邻近兴隆村的杨志良来卖西红柿,他说,兴隆村约300户,平均每户近3个大棚,大部分都种植西红柿。除了在成产过程中要记录,每个人每次来卖菜都要在购销点登记,在菜箱上写上自己的名字,还要在各种登记本上写下许多相关信息,接收抽检。“虽然比以前麻烦了,但消费者买着放心,

也是对我们农户的保护”。

随后,记者来到全国最大的农产品交易市场——山东寿光农产品物流园。在交易大厅,业主在摊位上方也都悬挂着自己的姓名和交易品种,格外醒目。业主赵龙新介绍说,“实名销售帮了大忙,这样做既方便了买主选择,也加强了自律意识,现在蔬菜的销路更好了”。

“实名制就像是身份证,一方面可以促使业户加强自我约束;另一方面,各种信息一目了然,也减少了消费者的顾虑。实现实名制后,顾客在超市里就可以用蔬菜查询机通过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系统得知详细的生产信息。”寿光市燎原果菜生产基地负责人李春香说。



## 雾?粉尘!

11日,在潍坊市白浪河亚星桥附近,远远看去河面上好像漂浮着浓浓的“雾气”。据了解,由于亚星桥正在进行加固处理,工人对桥梁进行施工,结果很多粉尘漂浮在河面上,远远看去像是有雾气笼罩着白浪河。

本报记者 孙国祥 摄影报道